

卷十四

地方国家机关

第一章 乐平市人民代表大会

第一节 县、市人大代表选举

1984年3月24日开始,举行第八届基层普选。全县共选出435名县八届人大代表。其中工人代表50名,占总数的11.49%;农民代表201名,占总数的46.22%;解放军代表6名,占总数的1.38%;干部代表109名,占总数的25.06%;科技界代表46名,占总数的10.57%;归国华侨1名,占总数的0.02%;其他劳动者代表22名,占总数的5.06%。代表中,中共党员代表189名,占总数的43.45%;民主党派代表4名,占总数的0.9%;妇女代表114名,占总数的26.21%;青年代表148名,占总数的34.02%。

1987年1月至4月举行第九届基层普选。全县共选出252名县九届人大代表,其中妇女63名,占总数的25%;大、中专毕业的61名,占总数的24.3%;中学水平的128名,占总数的50%;小学水平的63名,占总数的25%。

1990年2月开始,举行县第十届人大代表选举。全县共选出329名县十届人大代表,其中妇女代表81名,占总数的24.6%。

1992年9月开始,举行市第一届人大代表选举。全市共选出340名市一届人大代表,其中妇女代表75名,占总数的22%。

1997年12月开始,举行市第二届人大代表选举,全市共选出264名市二届人大代表。无论代表的年龄结构还是文化结构,较以前都有较大的变化,即文化水平比上届有所提高,年龄比上届有所下降,整体结构比上届更趋合理。

第二节 代表会议

1984~2000年,乐平县(市)共召开5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。按法定议程,各届各次会议都听取和审议县(市)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、法院工作报告、检察院工作报告、